



Asian Domain Name Dispute Resolution Centre
Hong Kong
(香港秘书处)

行政专家组裁决

案件编号: HK - 1600927
投诉人: LVD Acquisition, LLC
被投诉人: Suzhou huaaidianzi youxiansi
争议域名: <SZOASIS.COM>

1. 当事人及争议域名

本案投诉人为 LVD Acquisition, LLC 地址为 222 E. Campus View Blvd., Columbus, Ohio 43235, US。投诉人的代理人为胡洪亮/高兰芳, 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7 号投资广场 A 座 10 层。

被投诉人: suzhou huaaidianzi youxiansi 地址为 suzhoushiweitangzhenxinyandadao16hao, suzhoushi, Jiangsu, 215006, CN。

争议域名为<SZOASIS.COM>,由被投诉人通过 HICHINA ZHICHENG TECHNOLOGY LTD. (阿里巴巴通信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为: 北京市海淀区海淀东三街 2 号 7 层 701-29。

2. 案件程序

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香港秘书处(“中心香港秘书处”)于 2016 年 11 月 21 日收到投诉人提交的投诉书。2016 年 11 月 21 日,中心香港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向投诉人传送投诉确认通知,确认已收到投诉书。同日,中心香港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向本案争议域名注册机构传送注册信息确认函,请求提供争议域名的注册信息。2016 年 11 月 22 日,注册机构回复确认,争议域名由其提供注册服务,被投诉人为争议域名注册人。2016 年 11 月 29 日中心香港秘书处发出投诉修改形式缺陷通知。2016 年 11 月 30 日,中心香港秘书处确认在限期内收到投诉人针对缺陷而作出修改的投诉,而,同日向被投诉人发送程序开始通知,同时转送经审查合格的投诉书及所有附件材料,要求被投诉人按照规定的期限提交答辩。同日,中心香港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向投诉人和注册机构抄送程序开始通知。被投诉人没有作出任何答辩。中心于 2016 年 12 月 21 日寄出被投诉人缺席的通知。

投诉人选择由一人专家组审理本案,根据程序规则的规定,案件应当中心香港秘书处指定一名专家成立专家组进行审理。2016年12月22日,中心香港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向Douglas Clark先生传送列为候选专家通知,并请候选专家确认:是否接受指定,作为本案专家审理案件;如果接受指定,能否在当事人间保持独立公正。2016年12月24日,Douglas Clark先生表示同意接受指定,并保证案件审理的独立性和公正性。2016年12月28日,中心香港秘书处以电子邮件通知双方当事人,确定指定Douglas Clark先生作为本案独任专家,审理案件。同日,中心香港秘书处将案件移交专家组。

3. 事实背景

投诉人LVD Acquisition, LLC以Oasis International商标与商业名称营运之事实,可追溯至1935年。其时,投诉人前身D.A. Ebinger Sanitary Manufacturing Company被收购并成立公司EBCO Manufacturing Company,该公司开始在商业活动中在与冷水机和与水消耗的产品和服务上开始使用OASIS商标。投诉人为世界知名的饮水机、电动冷水机、电动加湿器、电动除湿器等生产商。投诉人及其全资子公司B INTERNATIONAL在2000年使用OASIS商标注册域名<oasiscoolers.com>及<oasis.ie>,且投诉人的网站<www.oasiscoolers.com>及<www.oasis.ie>说明了许多投诉人在全世界推出的OASIS产品。

投诉人OASIS品牌饮水机和冷水机等商品在全球多个国家,包括中国、英国、法国、希腊、印度、爱尔兰、日本、墨西哥、波兰、俄国、阿联酋、美国等宣传及销售,并有参加世界各地的商展会。投诉人OASIS产品在全球年销售量超过4000万美元,并对宣传颇为重视,其年广告投入达44万美元。

投诉人在许多国家及地区(包括中国大陆及香港)均有注册OASIS商标。最早1947年在加拿大申请OASIS商标。2011年在中国大陆申请OASIS商标而2014年被注册。投诉人在中国注册的商品包括装有制冷设备的水冷却装置;瓶装水冷却装置;压力水冷却装置;通过冷凝去除空气中湿气的电动除湿器;增加房间或其他封闭场所室内空气湿度的电动增湿器;喷水器;水管龙头。

投诉人在中国已有极长的营运历史,且维持显著的地位,在争议域名注册之前,投诉人从1996年开始OASIS产品在中国通过中国公司在中国长期广泛销售。

被投诉人是中国江苏省苏州市的企业。中文名字为苏州华爱电子有限公司。争议域名<SZOASIS.COM>于2004年8月27日注册。被投诉人建立的SZOASIS.COM的网站只有英文写的。被投诉人使用Suzhou Oasis Electronic Co Ltd的英文名字,而且其使用OACE商标。被投诉人制造及销售饮水机,制冰机和迷你冰箱。

4. 当事人主张

A. 投诉人

投诉人主张其是OASIS注册商标的权利人。投诉人认为争议域名与投诉人的商标混淆性相似。该域名由近似投诉人的OASIS注册商标“OASIS”及SUZHOU(苏州)首字母缩写“SZ”构成。投诉人认为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权利或者合法利益。投诉人认为被投诉人注册和使用争议域名具有恶意。

B. 被投诉人

被投诉人未对投诉人的主张作出答辩。

5. 专家组意见

根据《ICANN 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第 4(a)条规定，符合下列条件的投诉应当得到支持：

- (i) 争议域名与投诉人拥有的商标或服务标记相同或极其相似，容易引起混淆；且
- (ii) 被投诉人不拥有对该域名的权利或合法利益；且
- (iii) 被投诉人的域名已被注册并且正被恶意使用。

投诉人在行政程序中必须举证证明以上三种情形同时具备。

A) 关于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权利的名称或者标志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政策第 4 条(a)项规定的第一个条件为，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的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投诉人提供的证据证实，投诉人于 2014 年已经在中国获得了的 OASIS 的商标注册而在其他国家从 1947 年开始申请 OASIS 商标。

被投诉人注册的争议域名为< **SZOASIS.COM** >，除去表示通用顶级域名的“.com”之外，由“sz”，及“oasis”构成。SZ 是 SUZHOU（苏州）首字母缩写，而地名不具有显著识别作用。投诉人的注册商标 OASIS 与被投诉人的 oasis 相同。

专家组注意到被投诉人已经在 2004 年注册争议域名< **SZOASIS.COM** >。当时投诉人没在中国大陆申请或注册 OASIS 商标。但，一般如果投诉人拥有注册商标就满足政策第 4 条(a)项规定的第一个条的要求。商标的注册国家及时间其注册产品 / 服务不相关的。

（参见 WIPO Overview 2.0 第 1.1 条。）在此案件的情况下，被投诉人的网站只以英文写的，明显表明被投诉人有出口的目的而只不是在中国使用争议域名。

基于上述理由，专家组认定，被投诉人的争议域名< **SZOASIS.COM** >与投诉人的 oasis 商标混淆性相似，投诉满足政策第 4 条(a)项规定的第一个条件。

B) 关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或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

投诉人提出，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商标权和姓名权。投诉人未以任何形式许可被投诉人使用其商标或注册并使用包含其商标的域名。且无证据表明被投诉人因使用争议域名而广为人知。

根据投诉人提交的证据和理由，专家组认为，投诉人提供了初步证据证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权利或合法权益，从而将反驳该证明的责任转移至被投诉人。被投诉人并未提

供任何证据证明其对争议域名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因此，专家组将认定投诉人完成了其在政策第 4(a)条项下的第二项举证责任。(参见 Croatia Airlines d.d. 诉 Modern Empire Internet Ltd., WIPO 案件编号 D2003 0455)。

C) 关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是否具有恶意

根据政策第 4(b)条，构成恶意注册和使用域名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 (i) 表明被投诉人注册或获得争议域名的主要目的是将争议域名出售、出租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实为该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所有人的投诉人或其竞争方，以换取高于被投诉人可证明的与争议域名直接相关的实付成本价值的报酬等情形； 或
- (ii) 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的目的是为了阻止商品商标和服务商标的注册人以对应的域名体现其商标，但条件为被投诉人曾经从事过该等行为； 或
- (iii) 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的主要目的是为了破坏竞争对手的业务； 或
- (iv) 通过使用争议域名，被投诉人故意试图通过在被投诉人的网站或网址或者被投诉人网站或网址上的商品或服务的来源、赞助、附属关系或担保方面造成与投诉人商标之间可能的混淆，来吸引因特网用户访问被投诉人的网站或其他在线地址，以牟取商业利益。

政策第 4(b)条只是列举了一些恶意注册和使用域名的情形，根据案件情况，其他情形亦可构成恶意注册和使用域名。在本案中，专家组认为，投诉人已经证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具有恶意，具体分析如下。

鉴于投诉人及其 OASIS 商标在商标在饮水机、冷水机等商品上的知名度，专家组认为被投诉人在注册争议域名时不可能不知道投诉人的 OASIS 商标。因此，专家组认定被投诉人在明知投诉人的 OASIS 商标的情况下，不具有合理理由而注册争议域名的行为具有恶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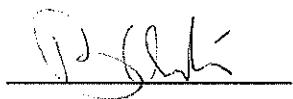
专家组注意到，被投诉人在网站上推广销售与投诉人 OASIS 商标所知名的饮水机、冷水机商品完全相同领域的饮水机商品，并在该网站上突出使用 Suzhou Oasis Electronic Co., Ltd. 英文名称和 OACE 标识。其中“Oasis”与投诉人的 OASIS 商标相同，而 OACE 标识的构成和发音均与投诉人 OASIS 近似。被投诉人明显试图借投诉人 OASIS 品牌的知名度，试图给消费者造成其产品与投诉人产品来源的混淆从而销售自己的产品以牟取商业利益。

在本案中，专家组综合考虑了以下具体情况：投诉人的 OASIS 商标具有相当高的知名度；被投诉人未提供任何证据证明其对争议域名进行了或准备进行善意使用；本行政程序开始后，被投诉人对投诉人的投诉也未提交有说服力的抗辩。基于上述情况，专家组认为，本案中被投诉人持有争议域名的行为已构成对争议域名的恶意使用。

基于上述事实，投诉人的投诉请求符合政策第 4 (a) 条的第三个要素。

6. 裁决

鉴于上述所有理由，根据政策第 4 条(i)项和规则第 15 条，专家组裁定将争议域名<SZOASIS.COM>转移给投诉人。



专家组: Douglas Clark

日期: 2017 年 1 月 15 日